

外国留学生及研究人员 安全保障出口管理指南

力求在防止货物或技术转用于军事用途的同时
推动全球合作关系



神户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室

目录

1. 什么是安全保障出口管理？ P2
2. 什么是外国留学生及研究人员的法律地位？ P4
3. 什么是神户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规则？ P6
4. 如何遵守神户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规则？ P7

1. 什么是安全保障出口管理？

本指南旨在让各位外国留学生及外国研究人员了解神户大学的安全保障出口管理制度。我们将从各位外国留学生及外国研究人员的角度出发，介绍安全保障出口管理的总体情况，即对什么（对谁）进行管制，以及如何进行管制。

日本政府为维护日本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除武器外，还对可能转作军事用途的军事敏感货物及技术进行严格管控。《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汇法）规定，禁止出口者或提供者（包括大学及个人，且不分日本人及外国人）出口受清单管制（List Control）及/或全管制（Catch-all Control）的敏感货物，或提供敏感技术。出口或提供这些受管制货物或技术必须事先得到政府许可。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出口或提供受管制货物或技术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不仅实施该行为的个人，该个人所属的大学也要适用法律上的罚则。

为避免大学在走向开放的过程中出现“安全漏洞”，所有大学均须严格遵守外汇法。神户大学已发出声明，要在落实安全保障出口管理的同时促进全球化发展。为此，包括外国留学生及外国研究人员在内的神户大学全体成员必须遵守外汇法。

安全保障出口管理分为清单管制和全管制两个阶段。

1. 清单管制（List Control）

其对象包括下页《管制对象清单》中所列敏感货物及技术。

2. 全管制（Catch-all Control）

当出口或提供非清单管制对象的敏感货物及技术时，要按全管制的流程进行核查。

全管制的目的在于防止货物或技术从民生用途转作军事用途，因此，需要核查货物及技术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的种类、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等。

管制对象清单

一样货物可能对应多种类别。关于安全保障出口管理的具体信息及最新信息请查阅经济产业省主页

<http://www.meti.go.jp/policy/anpo/englishpage.html>

下列清单示例旨在说明受管制货物及技术大致是什么概念。属于清单范畴的并不一定属于“管制对象”，需要判断货物及技术的详细规格要求是否与清单的具体内容相一致。

出口许可产品的品种	
类别	示例
1. 武器	枪支、爆炸物、军用设备、细菌制剂、生物高分子、生物催化剂、DNA、载体、病毒等
2. 原子能（核武器）	核燃料、反应堆、放射性物质、数控机床、振荡器、核相关装置等
3. 化学武器	用来制造化学武器的原料及装置
3-2. 生物武器 (BW)	可用于生产BW的生物/毒素/遗传基因、病毒、细菌、DNA、BW制造装置等
4. 导弹	火箭、无人驾驶飞机(UAV)、推进剂、发动机、复合材料、用于火箭及UAV的生产/试验/引导及控制装置、飞行控制装置等
5. 尖端材料	氟化合物、特定聚合物、特定合金、复合材料、有机纤维、碳纤维等
6. 材料加工	轴承、机器人、涂层/测量/反馈装置用机床/组件/控制设备等
7. 电子产品	IC、LSI、电源装置、半导体基板、微波设备、太阳能电池、磁带记录装置、信号解析机、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等
8. 电子计算机	电子计算机、打印机、HDD、组件/附属装置
9. 通信	传输通信装置、电子交换装置、相控阵天线、加密装置/通信干扰装置等
10. 传感器/激光	光检测器、相机、激光振荡器、雷达等
11. 导航装置	加速度计、陀螺仪、惯性导航系统等
12. 海洋方面	潜水艇/水翼船、水下回收设备、水下机器人/水下照相机、声纳导航设备等
13. 推进装置	太空火箭、燃气涡轮发动机、人造卫星等
14. 其他	粉末状金属燃料、柴油发动机、机器人、控制装置、催泪瓦斯、爆炸物探测装置等
15. 敏感产品	无机纤维、导电高分子、数字传输通信装置、雷达、发动机等

2. 什么是外国留学生及研究人员的法律地位？

不论您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往日本国外寄送或携带敏感货物、或向日本国内或日本国外的非居民提供敏感技术时，请务必咨询指导教师等，以确认这些行为是否会引起安全保障出口管理上的法律问题。

什么是居民、非居民？

神户大学各成员必须了解按日本外汇法如何变化自身的法律地位—居民或非居民。

“居民或非居民”并非由国籍决定。两者定义如下：

“非居民”指在日停留时间不足6个月者，“居民”指在日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者。

即使您是“居民”，如果在外国停留2年以上，即变为“非居民”。“居民”在日本定居，但因教育或研究而在国外停留时，继续视为“居民”。

(a) 外国留学生

在日停留时间不足6个月，视为“非居民”，处于接受“居民”提供货物及技术的立场，严格禁止出口或向他人提供在日本国内获得提供的敏感货物及技术。

在日停留时间超过6个月，不论出于任何理由，均视为“居民”。这种情况下也严格禁止出口或向他人提供敏感货物及技术。毕业后在日工作也视为“居民”。毕业后的行为将不再适用神户大学的安全保障出口管理规则，但继续受到外汇法的管制。

(b) 外国研究人员

无雇用关系时，外国研究人员的法律地位同(a)。

与神户大学存在雇用关系时，自被聘用之日起视为“居民”。安全保障出口管理上的必要程序同(c)。

(c) 外国教师

自聘用之日起视为“居民”。

当出口敏感货物或向非居民提供敏感技术时，请通过所属研究科、研究所或中心的事务室向安全保障出口管理顾问进行咨询。

法律地位

类别	居民	非居民
日本人	1. 在日本居住者 2. 供职于日本驻外使领馆者	1. 以供职于驻外事务所为目的而离开日本在外国停留者 2. 以在外国停留2年以上为目的离开日本在外国停留者 3. 离开日本后在外国停留2年以上者 4. 属于上述1)到3)之情形者暂时回日本、且停留时间不到6个月者
外国人	1. 供职于日本国内事务所者 2. 进入日本后停留6个月以上者	1. 在外国居住者 2. 外国政府或国际机构的公职人员 3. 外交官或领事及其随员或雇员（但仅限于在国外任命或雇用者）
法人等	1. 在日本的日本法人等 2. 外国法人等在日本的分支机构、办事处及其他事务所 3. 日本的驻外使领馆	1. 在外国的外国法人等 2. 日本法人等的驻外分支机构、办事处及其他事务所 3. 在日本的外国政府使领馆及国际机构

3. 什么是神户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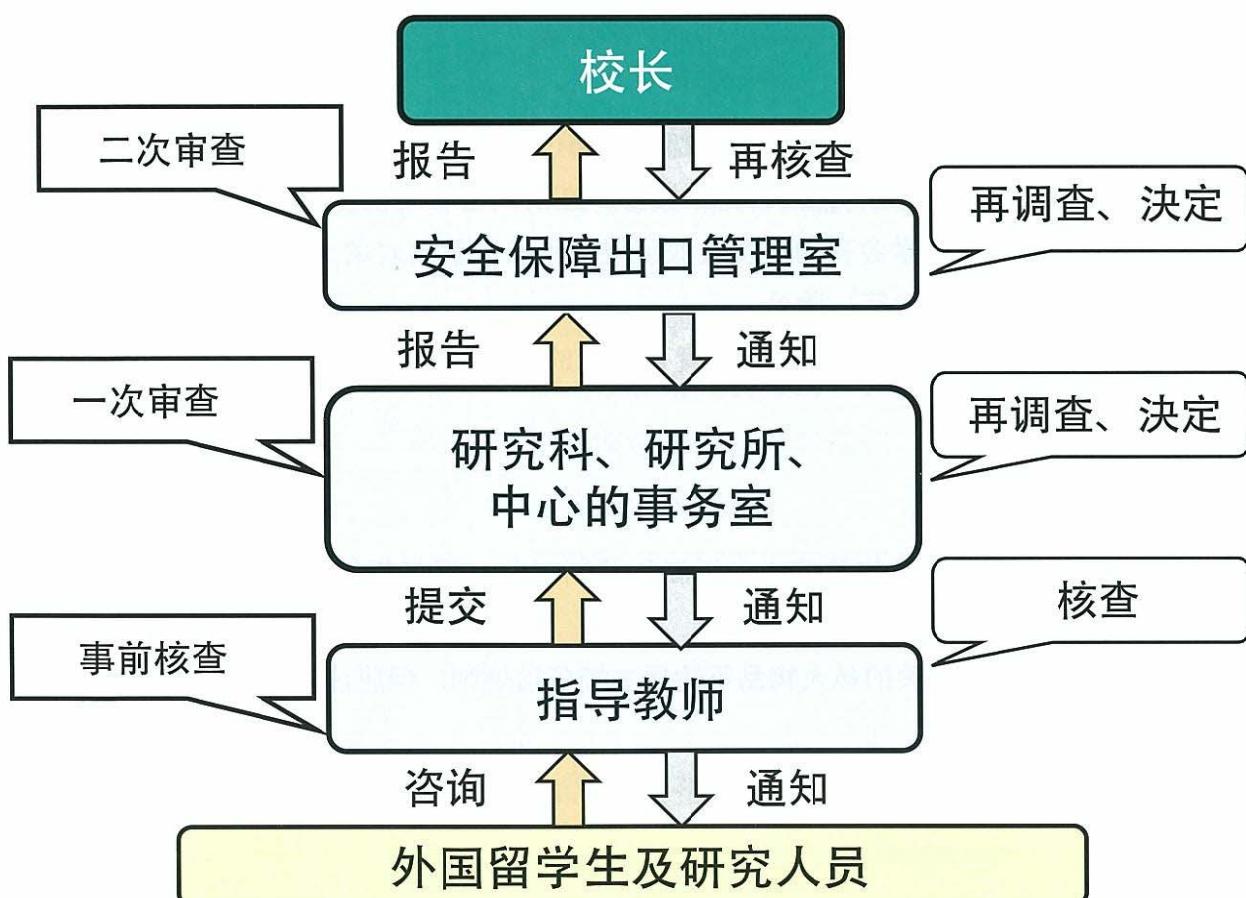
神户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规则是神户大学全体成员必须遵守的本校规则之一。

以下行为属于管制对象：

- 1) 往外国（包括母国）寄送或携带敏感货物及技术
- 2) 在任何国家（包括日本）向非居民提供敏感技术

在神户大学就读或工作期间，当因本校活动而出口敏感货物或提供敏感技术时，必须事前向指导教师等进行咨询。接到咨询的指导教师应根据事前核查清单进行核查。如有必要，由安全保障出口管理室根据核查结果判断是否需要获得出口许可。

神户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体制



4. 如何遵守神户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规则？

货物及技术示例如下。

货物

- 装置、样本、试制品及特别设计的用于装置的组件或配件

技术

- 信息、数据、技术诀窍、手册

例：HDD、闪存、用于设计和评估的开发及改良软件程序

制造技术诀窍、性能评估数据、使用手册、设计图、技术要求书

技术指导及操作知识的提供

属于管制对象的行为如下：

出口

- 往国外寄送或自行携带（包括带回）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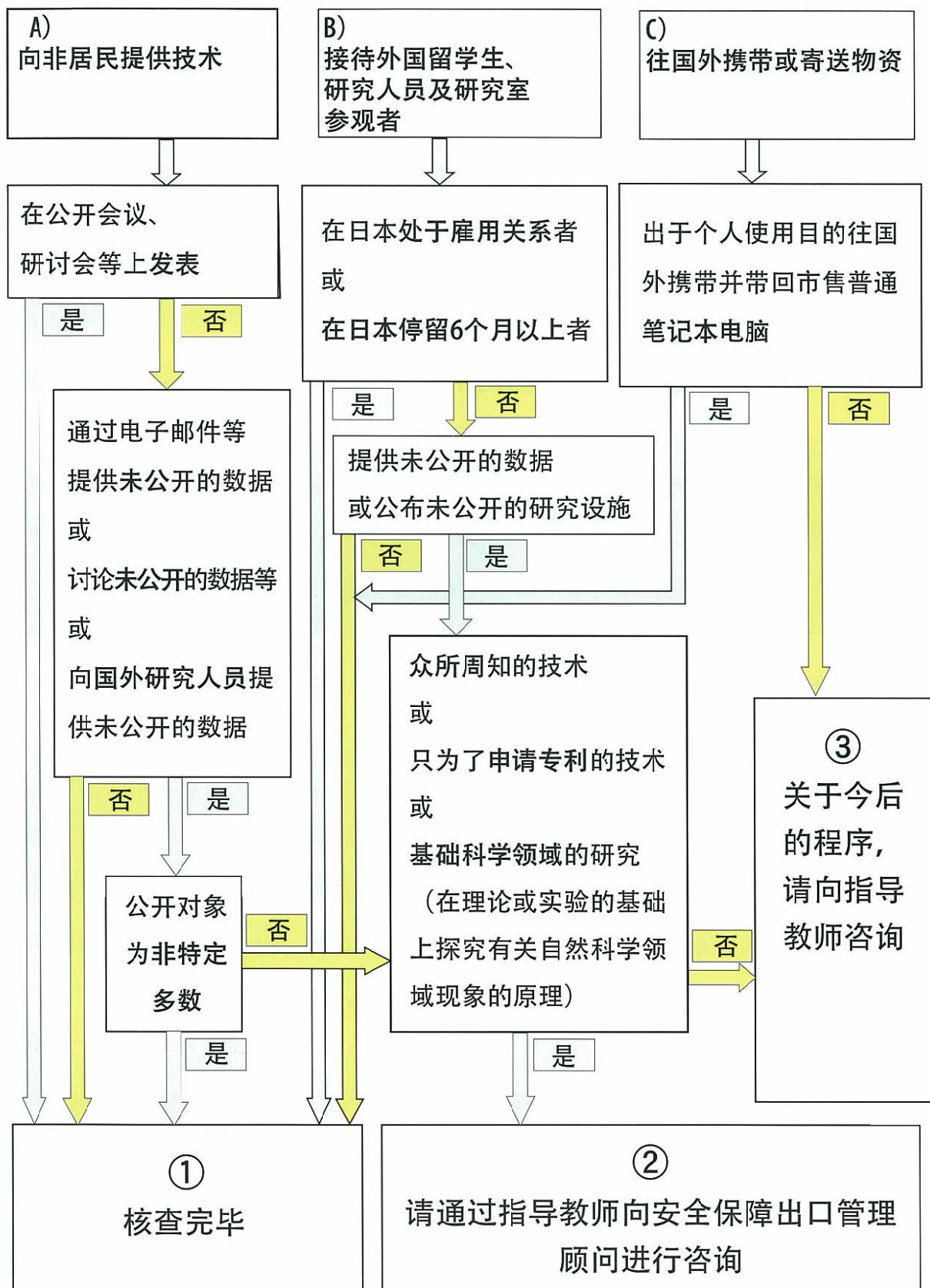
提供

- 通过电话口头传达、发送电子邮件、通过纸张/CD-ROM/闪存等存储媒介传达、在与特定参加者的会晤/讨论中披露、在访问者参观设施时披露。
- 在公开会议及学会刊物上发表敏感技术不属于管制对象，但极端敏感技术（如核武器相关技术等）除外。
- 上述2种情况的区别在于，前者有特定的接收对象，而后的接收对象为非特定多数。

应当如何做？

- ①关于各类敏感货物及技术是否属于管制对象，请与指导教师等一起对照第8页的事前核查清单进行确认。
- ②与本校活动无关的私人物品不适用本校各项规则，但应注意个人须遵守外汇法。

事前核查清单



常见问题

* 针对非神户大学聘用者。

Q1 - 携带笔记本电脑及USB等大容量存储装置去国外时应注意什么？

A1 - 出于个人使用目的携带笔记本电脑及USB且不进行技术提供时，不属于管制对象。不过，当在目的地向企图将其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等的人员提供电脑及USB中存储的技术信息时需要取得许可，请向指导教师咨询。

Q2 - 往国外携带敏感物资时应注意什么？

A2 - 属于出口许可产品品种（参考第3页）的敏感物质（试制品、化学物质、细菌的装置及样本等），即使不会向他人提供，也属于管制的对象。应咨询指导教师，进行事前核查，判断准备携带的物资是否属于管制对象。

Q3 - 进行学会发表时应注意什么？

A3 - 学会等一般向非特定多数人士公开，因此不属于管制的对象。但在非公开会晤中进行发表及招待会上的个人信息交流属于管制的对象。

Q4 - 我的研究领域属于管制对象清单中须取得许可的一类。当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向母校的同事提供研究方面的科学信息时是否也需要取得许可？

A4 - 是的。当通过电子邮件、网站、电话向非居民传达属于管制对象的技术时，可能需要取得许可。具体做法请咨询指导教师。

常见问题

* 针对非神户大学聘用者。

Q5 – 准备带到国外的物资的制造商称在外汇法上不构成问题，请问是否还需要咨询指导教师？

A5 – 判断物资是否属于管制对象是大学的责任和义务。请咨询指导教师，并从制造商处取得该物资不属于管制对象的确认文件。

Q6 – 当今后的活动有可能成为安全保障出口管理规则的适用对象时，应当向谁咨询？

A6 – 如果您觉得有这样的可能性，首先请咨询指导教师。可通过指导教师咨询安全保障出口管理顾问。

Q7 – 暂回母国时应当注意什么？

A7 – 在日本定居的情况下回国时，您当前的法律地位（居民或非居民）不变。在任何地方均不得向非居民提供敏感技术。不过，与大学活动无关的礼品及私人物品等不适用本校的安全保障出口管理规则，这些物品应当由您自己遵守外汇法的规定。

Q8 – 取得受管制的敏感物资及技术的许可需要多少天？

A8 – 通常是提交许可申请书后90天。较难作出判断时，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建议留出足够的时间，于事前向指导教师咨询。

神戸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 “6S”

**Suitable for Kobe University
Simple Procedure
Satisfactory Legal Requirements
Self Check First
Supervised by Expert
& Sustainable Management**

神戸大学安全保障出口管理室
〒657-8501 神戸市灘区六甲台町1-1
電話: +81-78-803-6682/6690
電子郵件: osec-anzen@office.kobe-u.ac.jp
<http://www.kobe-u.ac.jp>